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489,3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2 元/股。回购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43,049,722 股减少为 1,042,560,40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43,049,722 元减少为 1,042,560,402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

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编：317024

2、申报时间：2016年10月22日至2016年12月5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00；2:00-5:00。

3、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4、联系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5、传真号码：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